

关于张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张店区
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关于张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张店区第十八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现将张店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及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锚定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认真落实区委“创新提升年”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，加强对财政收支的分析研判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突出底线思维，财政改革各项工作顺利推进，全区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现将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张店区汇总预算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.0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28%，同比增长 9.23%，加税收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85.22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.2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23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，支出总计 85.22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.0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88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54.91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.7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45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年终结余等，支出总计 54.91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1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.07%，加转移支付收入、上年结转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0.34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1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.41%；加调出资金、年终结转结余等，支出总计 0.34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.5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08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.15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54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 0.39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6.66 亿元。

（二）张店区区级预算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.4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49%，加税收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69.42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.5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52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补助下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，支出总计 69.42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.3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39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40.31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.6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06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年终结余等，支出总计 40.31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1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.07%，加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0.06 亿元，

收入总计 0.22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1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.41%，加调出资金 0.1 亿元，支出总计 0.22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.48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.19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.69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收支结余 0.12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.45 亿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，2023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，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，我们将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(三) 政府性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.49 亿元，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.19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6.3 亿元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物联网产业园等工程建设；再融资债券资金全部用于置换我区到期债务。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，我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.4 亿元，2023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.06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(四) 落实区人大决议、推动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一年来，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区政协大力支持下，我们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区人大及

其常委会决议、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，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政协委员提案3件，协办政协委员提案12件，坚持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推动经济总体回稳向好。

突出职能减负纾困，着力提升财政运行质效。顶格落实2023年增值税留抵退税、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、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、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等减税降费、退税、缓税政策近15亿元，有效稳定市场预期，提振我区企业发展信心。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，做到“收费项目进清单，清单之外不收费”，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。落实涉企收费动态监测制度，设立5处动态监测点，及时掌握企业收费负担情况，确保各项惠企收费政策落实到位。支持总部经济平台做大做强，促进全区“2+4”产业布局和“十强”产业发展。支持经营主体更好发展，积极落实上级稳外贸、稳外资专项资金政策，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；助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，培育专精特新企业，发放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，为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添动力。支持扩内需促消费，大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经济，助力淄博烧烤，促进夜间经济和会展业发展；支持开展新建商品住宅购房补贴、汽车家电餐饮消费券等活动，有力提振消费，拉动经济增长。支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进“政采贷”业务增面扩量，开通企业银行合作通道，有

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，全区共助力 16 个项目获得贷款 0.13 亿元；推行电子化政府采购，实现政府采购成本和企业交易成本“双降”，全区共完成 2741 个采购项目，交易金额达 8.81 亿元。

突出联动加速赋能，稳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。提升基金运作能力，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效应，提高基金集聚效率，完成股权投资本土优质企业 8 家，助力本土企业快速发展；淄博科创基金港引进金融、基金类项目数量达 748 家，认缴规模 1180 亿元，实缴到位资金 293 亿元，入选山东省创业投资示范载体。提升对上争取能力，把握对上争取的主动权，加强部门协同配合，争取各类奖补资金 15.45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券 14.19 亿元，支持我区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、经济园区建设等，稳步提升我区发展空间。提升应急转贷服务能力，积极响应小微企业融资诉求，依托区属独资应急转贷公司—山东国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高效发放转贷资金，全年共完成应急转贷金额 2.42 亿元，服务中小微企业 55 家。

突出重点兜底保障，把民生支出放在“优先位”。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全年足额安排“三保”预算 24 亿元，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83%。落实教育支出 12.36 亿元，坚持在省定标准基础上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，落实特殊教育“三补一免”政策，支持老旧学校改造更

新教学设备和新建学校教学设施内配，先后实施4所学校改扩建工程，新增4所公办幼儿园；丰富群众体育活动，增设公共健身设施，投入资金保障淄博马拉松赛事顺利举行。落实卫生健康支出4.76亿元，保障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经费，投入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8处，方便居民就医；推进医疗保险补助政策落地，针对性对医疗保险救助人群、城乡低保、五保对象等不同类别开展医疗救助，有效缓解部分困难群众生活难题。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.12亿元，将农村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801元和每人每月924元；推动城乡公益岗提质扩容，安置城乡公益性岗位2000余人，服务基层人才137人，抓好创业人才补贴发放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。落实城市更新支出4.53亿元，启动实施曹营村、西吕村2个棚改项目，和平片区、体育场片区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落实乡村振兴涉农支出1.21亿元，全面落实各项重点支农政策，完善涉农资金保障机制，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雨露计划贫困学生补助、孝善养老和扶贫特惠保险等项目运行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突出管理提质增效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强化预算执行监控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完善升级业务处理方式和系统培训形式，编辑录制的系统应用演示视频获省厅表扬，逐步构建起常态化预算执行监控机制，建立起规范科学

透明的预算制度。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依托直达资金运行监控平台，加快直达资金项目审核拨付进度，全区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 3.81 亿元，已全部分配至资金使用部门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调动全区 54 个区直部门，共同推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；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审核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，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319 个，涉及金额 19.59 亿元；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工作，采取“单位自评+部门重点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的评价模式，全区财政重点评价资金规模达 16.75 亿元；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，对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，及时对使用资金过程中的问题和偏差进行整改，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强化预算编制管理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调整，足额编制“三保”支出，充分考虑镇办财力性资金需求，加强镇办“三保”支出保障能力，牢牢兜住“三保”底线。强化财政管理监督，加大债务监管力度，建立政府依法举债和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，坚决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；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起草《张店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》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，加强资产购置预算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；完善财政预算评审管理体系建设，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，全区完成项目评审 112 个，评审值达 9.6 亿元，综合审减率 21.07%。

突出改革合力攻坚，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。推动国企

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制定印发国有企业制度汇编，科学、规范指导区属企业各项工作开展。推动整合国有资源，发挥区国资公司、齐赢公司、城开公司 3 家 AA 及以上信用评级平台公司作用，全年完成融资 86.34 亿元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指导齐赢公司创新融资方式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加快推进张店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建设。推动国有企业资产效益提升，全面掌握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整体情况，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，有序开展国有企业资产管理、决算审计、经营业绩考核等工作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和风险管控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。推动城投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健全风险预警机制，结合市国有平台信息管理系统，测算分析城投公司债务率和风险等级，及时调度企业资金情况，指导城投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和项目特点制定偿债计划、资金安排及偿债台账等，规范城投公司融资秩序。推动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指导区属国企开展董事会建设工作，增强国企经营管控能力。推动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常态化开展党建检查工作机制，组织开展下属 21 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、完成 2 家国企党支部成立等工作，创建区属国企党建品牌，提升国企党组织治理的凝聚力和保障力，夯实国企发展基础。

各位代表，过去的一年，我区财政总体运行平稳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

题。主要是：地区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，财政收入增长乏力，预算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；财政收支矛盾依旧存在，“三保”支出压力持续加大；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，偿债压力加大；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细化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；新一轮国企改革仍然要深入推进，等等。对此我们高度重视，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

2024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加力提效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充分释放政策效应，调整政策工具组合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效率，着力强化财政分析研判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严肃财政纪律，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，增强区属企业发展动能，不断推动全区经济实现有效提升和合理增长。

根据以上指导思想，2024 年预算安排突出以下导向和重点：

——坚持资源统筹，增强财力保障

加强“四本预算”有机衔接、统筹安排，用活用好专项债券政策，加大存量资金、资产盘活力度，切实加强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，进一步完善财政贴息、担保补助、保费补贴、风险补偿等政策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我区经济建设。

——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

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全面开展支出政策清理，从严从紧控制新增支出。继续保持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不变，业务类运转项目预算实行零增长，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规模只减不增，严控各类新增资产配置，强化信息化建设统筹管理，杜绝敞口批复、重复建设、超需求超标准建设。

——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

扎实做好事前绩效评估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质量。加强财政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强化成本约束，增强成本绩效管理实施效果。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评价结果挂钩机制。

——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

加强项目建设源头管控，严禁区级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加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管理，将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

库，保障债券本息偿付，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。

（一）2024 年张店区汇总预算安排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.94 亿元，增长 4.01%，加税收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86.05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.53 亿元，增长 0.48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，支出总计 86.05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.71 亿元，增长 28.31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56.93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.48 亿元，下降 10.45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年终结余等，支出总计 56.93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16 亿元，下降 1.93%；加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 0.22 亿元，收入总计 0.38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28 亿元，增长 121.04%；加调出资金 0.1 亿元，支出总计 0.38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.27 亿元，增长 9.74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.81 亿元，增长 9.28%。收支相抵，当

年收支结余 0.46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6.99 亿元。

(二) 2024 年张店区区级预算安排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.48 亿元，增长 3.37%，加税收返还性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70.03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.64 亿元，增长 0.11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等，支出总计 70.03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.35 亿元，增长 0.1%，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、上年结转及结余收入等，收入总计 37.02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.36 亿元，下降 21.97%，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年终结余等，支出总计 37.02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.16 亿元，下降 1.93%；加转移支付收入 0.06 亿元，收入总计 0.22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12 亿元，下降 3.45%；加调出资金 0.1 亿元，支出总计 0.22 亿元。收支当年平衡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.98 亿元，增长 10.78%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.75 亿元，增长 9.04%。收支相抵，

当年收支结余 0.24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3.55 亿元。

三、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

坚持加力提效，开拓稳经济促发展新局面。加强落实财政政策，严格执行各级各项推动经济复苏、助力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，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运用税费征管协作机制和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，健全税费保障工作长效机制，注重与土地政策、产业政策、社会政策等协同发力，更有效更直接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。加强推进对上争取，紧盯国家政策方向和资金投向，积极创新转化思维，科学谋划、包装、申报、实施项目，加大中央、省专项扶持资金争取力度，积极对上申请促进服务业发展、经济转型等政策举措，支持地区服务业进一步集聚壮大，提升区域竞争力。加强扩大债券规模，协同部门在政策规定和严防债务风险的基础上，开展专项债券项目滚动储备工作，大力指导中心城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发行，增加专项债分配额度，提高新增一般债券发行规模。加强支持财金联动，灵活运用市场思维、市场手段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“杠杆”作用，引来更多金融“活水”，支持做优做强实体经济，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强的财力支撑。

坚持以民为先，扎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分析财政收支形势，将厉行节约作为财政工作当前和今后的指导思想，精打细算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

制，确保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80%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从紧安排编制预算，统筹一切可统筹资源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强化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管理，严控各项新增支出，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、用在刀刃上。坚决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，全力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加大对社会关键领域投入力度，集中财力和资金支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支出，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强度。

坚持深化改革，持续加强财政管理监督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完善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纵深推进全区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打造“成本与绩效并重”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式，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，将政府债券收支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加大部门监管力度，积极筹措财政资金，及时偿还政府债务本息，稳妥化解存量风险，坚决避免发生逾期风险。强化财政监督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，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、“多点分散”及“盲审”评审模式；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坚持强化监管，提高国资规范化运营水平。加快推进国企改革，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的各项改革事项形成常态机

制，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提高出资企业核心竞争力，突出主责主业，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推动国资公司向产业类投资公司转型。加快建立举债融资风险预警机制，健全城投公司举债融资监管体系建设，形成动态监测高效预警机制，严格控制债券融资规模，规范融资平台发展，切实加强风险防控。加快监管体系建设，突出党建引领作用，推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，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按照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，完善国有企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

各位代表，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，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敢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为宜居宜业幸福张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！

报告完毕，请予审议。